



## 總監條例

編號： A-670  
主題： 學校旅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 更改概要

本條例取代 2011 年 8 月 1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A-670。

本條例闡述了管理學校系統所有層面的學校學生旅行的規定和程序。它為籌劃和實施學生旅行和考察活動提供了指導條例，並概述了學監、校長和員工的責任。本條例明確地規定了員工及其他成人與學生的比率，以及處理緊急情況的規則。

更改：

- 學監在批准國外旅行活動之前必須協商的人士已經從「副高級主管學監」（Deputy Senior Supervising Superintendent）改為「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第二部分(A)(2)條：旅行計劃）。



## 總監條例

編號： A-670

主題： 學校旅行

類別： 學生

發佈日期： 2018 年 9 月 21 日

### 摘要

本條例說明了關於學校旅行的規則、規定和程序。它取代了發佈日期為 2008 年 11 月 26 日的總監條例 A-670。學校旅行的定義是任何在學校之外進行的經過批准的實地旅行活動，無論其目的地在哪裏或採取了何種交通方式。所有學校大樓的管理人和員工都應熟悉這項條例，以確保學校旅行對於學生、家長和教職員來說將是有成效的、開心的和安全的。

#### 一. 目的

- A. 學校外出參觀讓學生有機會進行觀察、探索和發現，並獲得親自直接參與的經驗。學校可能舉行上學之前、上學時間或放學之後的學校外出參觀。
- B. 所有學校旅行都應該有一個教育或適當的慶祝重點，並且被視為課程和學習環境的延伸。
- C. 對於所有的學校旅行，校長應負責確保予以適當的關照，以保證所有參加者的安全。
- D. 本條例適用於教育局主辦並承擔主要監督和控制責任的旅行。<sup>1</sup>
- E. 如果一個旅行活動是由家長協會/家長教師協會（PTA）或與學校有關係的其他外部團體主辦，那麼您必須與實地支援中心的實地支援中心運營支援經理（運營經理）和/或高級實地顧問協商，以確定該旅行是一個教育局的旅行

---

<sup>1</sup> 本條例和所附的同意表格不適用於學校正常舉辦的校外課程和/或體育活動。在此類情況下，學校必須向家長提供相應的通知並進行適當的監督和小心行事。本條例不涉及交換學生計劃或外國學生居住在當地居民家中的計劃。此類計劃需要得到學監的書面許可。必須在與學監和法律服務辦公室協商的情況下就此類計劃制定相應的同意表格和旅行文件。

活動（在這種情況下，本條例所規定的要求則適用）還是一個獨立舉辦的旅行活動。

- F. 若旅行活動被確定為獨立舉辦的活動，則學校必須明確通知家長這不是一個由教育局主辦的旅行活動，而且所有與該旅行相關的文件必須說明這一點。
- G. 在籌劃一項將由一個外部組織全部或部分支付費用的旅行活動時，請參見關於遵守涉及旅行費用的利益衝突規定的「總監條例 C-110」。關於該事項的問題應向教育局的倫理官（Ethics Officer）提出。

## 二. 籌劃和後勤

### A. 籌劃

1. 所有學校旅行必須預先得到校長的批准。由校內特別計劃（例如：俱樂部）組織的旅行被視為學校旅行，必須預先得到校長的批准。
2. 國際旅行也必須預先得到相應的學監的批准。學監在批准旅行之前，必須確定有關方面是否針對學生即將前往的國家發佈了任何旅行警告或公告。（請參看 [www.cdc.gov](http://www.cdc.gov); [www.travel.state.gov](http://www.travel.state.gov)。）如果有此類旅行公告或警告，學監必須在決定是否批准旅行之前與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商議。
3. 必須準備一份旅行計劃並將其與學校的所有旅行檔案存放在一起。該計劃必須具體說明所有資訊，包括旅行的負責人、參加旅行的學生班級、住宿安排、活動、即將訪問的各個地點、所有參加旅行的成人的姓名、出發及回程的詳細安排、交通方式和交通公司以及保險項目（參見附件 1）。
4.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參加國際旅行的每一位學生和教職員都有前往即將訪問的國家和返回美國所需的適當證明文件（如護照）。這對於攜帶非美國護照進行旅行的學生來說尤其重要。
5.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與學生一起參加國際旅行的教職員中至少有一人攜帶一部可打國際長途電話的手機。
6. 必須向特殊教育學生提供適合其需求的交通服務和特別照顧。
7. 在制定旅行計劃時，應把醫療緊急情況和意外情況納入計劃當中。成人監督員在旅行時應攜帶急救藥箱、所到地區的緊急服務電話號碼以及緊急家庭聯絡電話號碼。
8. 在籌劃旅行時，教職員應詢問是否可獲得住宿、交通等方面的政府或學校價格。應總是要求獲得免稅資格，而且該免稅的證明應被包括在與服務提供者的溝通當中。

9. 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在批准一項包括游泳活動在內的旅行之前，必須確保在學生獲准游泳時總是有一位救生員在場執勤。除非有救生員在場執勤，否則不得游泳。
10. 對於慶祝性質的旅行，學校必須籌款來獲得足夠的旅費。

## B. 費用

費用，如入場券和住宿的花費，不得過高。不得因學生無法支付所要求的費用而將其排除在旅行活動之外。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可以幫助需要財務支援的學生，以便讓其可以參加旅行。

## C. 家長通知、同意表格和證明文件 \*

1. 在舉行所計劃的旅行活動之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而且每一次學校旅行活動都必須有家長同意表格。學校必須使用作為附件 2、3 和 4 的適用同意表格。對這些表格所進行的任何更改或修改都必須預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2. 十八歲以下的學生只有在其家長、監護人或與其有撫養關係的人士簽署了允許其參加學校旅行的同意表格（見附件 2 至 4）之後才可以參加旅行。年滿十八歲的學生或脫離家長監護的未成年人可以自行同意參加旅行。
3. 同意表格必須明確說明學生在旅行中將參加的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使用健身器材），而且必須包括讓家長同意子女參加這些活動的具體要求。如果學生必須事先得到醫生的准許才能參加旅行和/或某些活動，學生必須在旅行之前得到這一准許。

## D. 監督

1. 校長必須指定一位執照教師、副校長或參加旅行的另外一位管理人全面負責該旅行。對於與防止藥物濫用計劃相關的旅行活動，通常負責管理學生的身為「防止及干預藥物濫用專家」（SAPIS）的工作人員可以被指定為對這類旅行活動負全責的個人。
2. 在旅行的每一個階段都必須提供適當的監督。

---

\* 在可行的情況下，傳送的任何有關本條例的信函或同意表格應以家長希望的語言或溝通方式寫成。在不可能全文翻譯的情況下，信函和/或同意表格應以英文撰寫，並以家長希望的語言或溝通方式附上如下聲明的通知：「所附的信函包含有關您的子女的重要資訊。請儘快翻譯此信。」

3. 對於所有的旅行，陪同學生旅行的教職員必須是來自主辦該旅行活動的學校的教職員。校長可自行批准由來自另外一所學校的教職員陪同學生旅行的要求。
4. 若旅行包括帶有潛在風險的活動（如：游泳、騎馬、滑雪、滑冰、使用健身器材），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學生在參加活動時有適當的成人監督。
5. 必須提供適合活動的保護設備（如：騎馬所用的頭盔）。
6. 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

a) 在紐約市內常規一日遊：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一（1）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所要求的教職員必須是一位教師或一位負責人。其他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b) 一日市外遊或過夜旅行：

對於小學生、初中生和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c) 國外旅行

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一（1）位成人陪同最多十五（15）名學生。關於上述兩位教職員，其中一人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另外一（1）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

助手或學校助手。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參加，便必須要多一位成人一起旅行。

d) 特殊教育學生

對於包括特殊教育學生的學校旅行，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至少應與針對這些班級所規定的比率相同。

7. 針對游泳和水上活動的其他要求

a) 游泳和水上活動中教職員與學生的比率

如果學生將游泳或參加水上活動（如划船、皮划艇），便必須實施下列比率：

- (1) 對於小學生和初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 (2) 對於高中生來說，必須至少有兩（2）位教職員和另外兩（2）位成人陪同最多三十（30）名學生。
- (3) 關於上述教職員，一名教職員必須是教師或負責人。另外一位教職員可以是一位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 (4) 上述的另外兩（2）位成人可以是家長志願者或教學人員（如：教師、訓導主任、輔導員、社會工作者）或專業人員助手或學校助手。
- (5) 在小學，旅行活動每多十（10）名學生，便必須要有另外兩位成人一起旅行。在初中和高中，旅行活動每多十五（15）名學生，便必須要有另外兩位成人一起旅行。

b) 只有在一名救生員在場執勤時，學生才可獲准游泳。在學生游泳的全部時間，救生員必須當值。

c) 參加除游泳之外的水上活動（如：皮划艇、激流水上漂或划船）的學生必須在整個活動過程中都穿救生衣。

d) 對於國外旅行，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確保在學生參加的活動中有相應的成人監督。

8. 如果一名學生必須提早離開某個學校旅行活動，而且他/她的家長無法前來將其接走，該生必須在一位教職員的陪同下離開。

9. 無論是哪種類型的旅行，學生均不得在學校以外的某個地方集合或解散，除非同意表格特別准許學生這樣做。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承擔接收返校學生的全部責任。如果出現不可控制的情況使學生不可能在預先同意的地點解散，則必須與家長聯繫，告知這一情況，而且相

應的學校教職員必須與學生待在一起，直至家長到來時為止。如果家長未能把孩子接走，而且在與家長或聯絡人反復聯絡後均未聯繫成功的情況下，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最鄰近的警察分局聯絡。

10. 由家長陪同參加班級旅行的學生的兄弟姐妹不得一起參加該旅行。

#### E. 緊急情況

##### 1. 學生失蹤

- a) 如果在一個旅行地點無法確認一名或多名學生的下落，則必須立即通知對該地點有管轄權的當局，而且必須組織搜尋工作。如果在搜尋之後無法找到學生，則必須給當地警方打電話。負責旅行的教職員必須盡全力與失蹤學生的家長及自己的上司聯絡。
- b) 在確定所有學生的下落之前，一位教職員必須留在所到地點。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該地點。所有此類決定應在與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應隨時通知家長關於搜尋其子女的最新情況。

##### 2. 生病/受傷

- a) 如果學生生病或受傷並需要協助，應立即通知相應的醫護人員。醫療人員必須確定病情或傷情的嚴重程度，如果學生必須住院接受治療，則一位成人必須陪伴該學生。必須立即通知家長並告知孩子在哪裏（醫院等）以及所遭受的疾病或傷害的性質。
- b) 負責旅行的教職員應決定其他學生和成人是否應離開所到地點，但一位教職員必須留下來，直至生病或受傷的學生可以離開為止。所有此類決定應在與教職員的上司協商後做出。如果生病或受傷學生的家長無法前往該生所在地點，則必須向其告知該生的身體狀況。

### 三. 交通

#### A. 學校可使用下列任何一種交通方法：

1. 公共捷運系統（如地鐵、公車）；
2. 註冊的商用航空公司；
3. 城際巴士或捷運系統（如鐵路公司 Amtrak、灰狗長途巴士公司）；以及/或者
4. 經過批准的私營巴士，包括校車，具體規定如下：
  - a) 任何運載學生的車輛都必須遵守相關的所有聯邦、州、市和教育局規章制度。這應包括，但不限於，針對車輛、司機、保險

和公司所制定的標準。必須與學生交通辦公室聯絡，索取一份按照這些標準提供服務的公司的名單。

- b) 若要請求學生交通辦公室提供一部校車用於學校旅行，請與實地旅行小組（Field Trip Unit）聯絡，電話是 718-784-3313。這個小組在每個學年開始之前均向所有學校發送關於獲得用於旅行之巴士的程序的資訊。在向學生交通辦公室申請校車服務時，請參見這些程序。
- c) 不得使用一部未經批准或私人的車輛運載學生往返於旅行所到地點。

#### 四. 保險與賠償

- A. 對於學生將參加高風險活動（如：游泳、騎馬、滑雪、滑冰、使用健身器材）的學校旅行，學校應將相應的保險證明文件存檔，該文件應證明學生將前往的設施擁有每次事故的賠償金不少於 200 萬美元的普通綜合責任保險，並且還應將來自該設施的書面保證書存檔，該保證書應保證設施的健康、防火和安全標準符合當地所要求的針對 4 歲至 21 歲人士所使用的設施的標準。如果沒有收到此類證明文件，校長應決定這種情況是否仍適宜進行旅行活動。必須購買緊急醫療集體保險來使所有參加國際旅行的人都獲得保險。
- B. 如果一個設施要求出示保險證明，或要求教育局（DOE）因教育局員工、學生或受邀人在學校旅行中的行為而予以賠償，校長/其指定代理人必須與指派給學校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聯絡，並不得在未經高級實地法律顧問的許可下簽署任何關於賠償的文件。
- C. 所有關於保險和賠償的問題都應向相應的高級實地法律顧問提出。

#### 五. 責任

根據紐約州的法律，負責人和教學人員以及獲得授權的學校志願者計劃參加者或許有權獲得與其行動或疏忽所引起的索賠相關的法律代理和賠償，此行動或疏忽是在該雇員/志願者在其公職範圍內行事和行使其職責時出現的，而且在出現這一被指控的行動或疏忽時，該雇員/志願者並未違反教育局的任何規則或規定。如果出現一樁指控一名教育局雇員/志願者的法律訴訟案，則必須致電 212-374-6888 與教育局法律服務辦公室聯絡，要求由公司律師代理此案。

#### 六. 豁免

如果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認為撤銷本條例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最有利於學校系統，那麼教育總監或其指定代理人可以這樣做。



## 七.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和人士查詢：

實地支援中心的實地支援中心運營支援經理（運營經理）和/或學監

## 旅行計劃

必須給校長一份詳細的行程安排並將其附在本表格上

1. 學校: \_\_\_\_\_ 班級: \_\_\_\_\_
2. 目的地: 若沒有新的同意表格和授權書, 則不可進行任何更改  
\_\_\_\_\_
3. 旅行活動目的: \_\_\_\_\_
4. 旅行日期: \_\_\_\_\_
5. 出發時間: \_\_\_\_\_ 6. 回程時間 \_\_\_\_\_
7. 將參加旅行的學生的人數: \_\_\_\_\_ 8. 教師人數: \_\_\_\_\_ 其他成人的人數: \_\_\_\_\_
9. 所要求的交通服務:  
公共交通 \_\_\_\_\_ 特許校車公司的名稱: \_\_\_\_\_ 其他 \_\_\_\_\_
10. 出發資訊 (地點和交通服務公司): \_\_\_\_\_
11. 回程資訊 (地點和交通服務公司): \_\_\_\_\_
12. 是否要求免費車票 是 \_\_\_\_\_ 否 \_\_\_\_\_
13. \_\_\_\_\_ 批准人: \_\_\_\_\_  
負責旅行的教師 校長
14. 安排旅行計劃的個人/公司的姓名/名稱及聯絡資料:  
\_\_\_\_\_
15. 食物和住宿的提供者: \_\_\_\_\_
16. 住宿地點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_\_\_\_\_
17. 學校是否已確定相應設施擁有與所涉及的風險程度 (如: 基本上是坐著的旅行、與之相反的室外且有身體活動的旅行) 相一致的足夠保險?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 請附上一份保險單的副本。
18. 如果旅行涉及游泳活動, 則學校已確定當學生在水中時, 總是有一位救生員在場執勤。 是 \_\_\_\_\_

### 國外旅行

- A. 國務院目前是否發佈了任何旅行警告或勸諭? ([www.cdc.gov](http://www.cdc.gov); [www.travel.state.gov](http://www.travel.state.gov))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 請說明: \_\_\_\_\_
- B. 您是否購買了每一天國外旅行的醫療保險? 是 \_\_\_\_\_ 否 \_\_\_\_\_  
(附上一份保險政策)
- C. 是否必須預先通過身體檢查?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是的話, 請附上一份針對每名學生的醫療表的副本。
- D. 每一名學生和教職員是否都有前往即將訪問的國家和返回美國所需要的相應證明文件? 是 \_\_\_\_\_ 否 \_\_\_\_\_
- E. 所有學生的護照應由旅行協調員保管。
- F. 至少一名陪學生一起旅行的教職員必須擁有一部可打國際長途電話的手機。  
該教職員的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我證明, 與此次旅行相關的總監條例A-670的所有要求都已得到滿足。

19. 批准者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長
20. 批准者\* \_\_\_\_\_ 日期 \_\_\_\_\_  
學監

相應的學監必須批准國外旅行。如果有旅行勸諭針對學生即將前往的國家, 學監必須在決定是否批准旅行之前與教育總監或教育總監指定代理人商議。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 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家長通知書/同意表 上學日期間外出參觀**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校（在適用的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 \_\_\_\_\_ 旅行日期： \_\_\_\_ / \_\_\_\_ / \_\_\_\_ 到： \_\_\_\_ / \_\_\_\_ / \_\_\_\_

旅行活動協調員： \_\_\_\_\_

目的地： \_\_\_\_\_

出發地點： \_\_\_\_\_ 出發時間： \_\_\_\_\_

回程地點： \_\_\_\_\_ 回程時間： \_\_\_\_\_

交通方式： \_\_\_\_\_

旅行活動目的： \_\_\_\_\_

此次旅行活動的著裝/裝備要求： \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體能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 \_\_\_\_\_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_\_\_\_\_  
\_\_\_\_\_  
\_\_\_\_\_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臨時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儀器的情況：

\_\_\_\_\_  
\_\_\_\_\_  
\_\_\_\_\_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而由此產生的費用應由我負責支付。

d) 我明白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自我責任，應該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e) 我同意並理解我對自己子女的行為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f) 我明白，我將負責把我的子女送到上述出發地點，並從上述回程地點把我的子女接回家。我了解，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返回學校的途中）應該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 g) 我了解，旅行中嚴禁酒精類飲料和違禁藥物，我已經與我的子女說明這一禁令。我知道，如果我的子女被發現攜帶有這些東西，則我的子女將受到校紀處罰，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 h) 我了解，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在將來再參加旅行。
- i) 如有緊急情況，請以如下方式與我聯絡： 日間：( ) \_\_\_\_\_ 晚上：( ) \_\_\_\_\_  
其他聯絡人：姓名： \_\_\_\_\_ 日間：( ) \_\_\_\_\_ 晚上：( ) \_\_\_\_\_
- j)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此次學校旅行活動。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我知道，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 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

**家長通知書/同意表 過夜/延長日的外出參觀**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校（在適用的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 \_\_\_\_\_ 旅行日期： \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旅行活動協調人： \_\_\_\_\_

目的地： \_\_\_\_\_

出發地點： \_\_\_\_\_ 出發時間： \_\_\_\_\_

回程地點： \_\_\_\_\_ 回程時間： \_\_\_\_\_

交通方式： \_\_\_\_\_

酒店名稱和電話號碼（如果是過夜旅行的話）： \_\_\_\_\_

旅行活動目的： \_\_\_\_\_

此次旅行活動的著裝/裝備要求： \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體能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 \_\_\_\_\_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_\_\_\_\_

\_\_\_\_\_

\_\_\_\_\_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臨時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儀器的情况：

\_\_\_\_\_

\_\_\_\_\_

\_\_\_\_\_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而由此產生的費用應由我負責支付。

d) 我負責按照上述時間安排把子女送到出發地點，並從回程地點把子女接回家。我知道，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到回程地點的途中）應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e) 我明白，學校在認為必要時可自行決定更改行程、住宿和其他安排。校方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此類更改。

- f) 我明白, 學校在安排我的子女的行程和膳宿時所選擇的商用航空公司、火車、餐館、酒店和其他服務機構的表現和服務不在學校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因此, 學校對這些商業機構的行動概不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行李的遺失、不能令人滿意的住宿和退款。
- g) 我明白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自我責任, 應該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h) 我同意並理解我對自己子女的行為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 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i) 我知道, 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此外, 我也明白, 如果我的子女在此次旅行中出現嚴重或被告發的違紀情況, 學校可自行決定將其從旅行中送回家, 我將收到關於此決定的通知。我明白, 如果我的子女被提早送回家, 我負責支付因這次提早離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並失去任何不退回給學校的已付款項。
- j) 我知道, 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
- k) 如有緊急情況, 請以如下方式與我聯絡: 日間: ( ) \_\_\_\_\_ 晚上: ( ) \_\_\_\_\_  
其他聯絡人: 姓名: \_\_\_\_\_ 日間: ( ) \_\_\_\_\_ 晚上: ( ) \_\_\_\_\_
- l)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此次學校旅行活動。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 我知道, 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 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註：根據某個旅行的獨特情況，可將旅行的其他資訊附在本表格上。所有其他的修改必須得到法律服務辦公室的批准。本同意表格不適用於交換學生計劃和外國學生居住在當地居民家中計劃。

### 家長通知書/同意表 國外旅行

姓名：\_\_\_\_\_ 班級：\_\_\_\_\_

如果您的子女沒有美國護照，請與旅行協調員聯絡。對於沒有美國護照的旅行者，國外簽證和入境許可證方面有各種不同的規定。

學校（在適用的情況下列出旅行的其他主辦者）：\_\_\_\_\_

旅行日期：\_\_\_\_/\_\_\_\_/\_\_\_\_ 至 \_\_\_\_/\_\_\_\_/\_\_\_\_

旅行活動協調員：\_\_\_\_\_

目的地：\_\_\_\_\_

出發地點：\_\_\_\_\_ 出發時間：\_\_\_\_\_

回程地點：\_\_\_\_\_ 回程時間：\_\_\_\_\_

交通方式：\_\_\_\_\_ 客運航空公司名稱：\_\_\_\_\_

酒店名稱和電話號碼（若前往多個地點，請附上行程安排）\_\_\_\_\_

旅行目的：\_\_\_\_\_

此次旅行活動的著裝/裝備要求：\_\_\_\_\_

本次旅行將包括下列體能和體育活動（如：游泳、騎馬、滑冰、滑雪、划船等）：\_\_\_\_\_

a) 我知道以上列出的身體和體育活動有受傷的危險，我同意讓我的子女參加除以下活動之外的所有上述活動：

\_\_\_\_\_  
\_\_\_\_\_  
\_\_\_\_\_

b) 請在下面列出我們應該了解的關於您子女的任何長期或臨時健康問題或其他任何情況（包括特別飲食限制和服藥需要）、或需要視力或聽力儀器的情況：

\_\_\_\_\_  
\_\_\_\_\_  
\_\_\_\_\_

c) 我同意，在發生緊急受傷或生病的情況下，負責旅行的學校工作人員可以代表我讓我的子女接受治療，而由此產生的費用應由我負責支付。

d) 我負責按照上述時間安排把子女送到出發地點，並從回程地點把子女接回家。我明白，我的子女在旅行中（包括在從出發地點前往目的地的途中以及從目的地到回程地點的途中）應該由教職員一直陪同。

- e) 我明白, 學校在認為必要時可自行決定更改行程、住宿和其他安排。校方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通知我此類更改。
- f) 我明白, 學校在安排我的子女的行程和膳宿時所選擇的商用航空公司、火車、餐館、酒店和其他服務機構的表現和服務不在學校可控制的範圍之內。因此, 學校對這些商業機構的行動概不負責, 包括但不限於行李的遺失、不能令人滿意的住宿和退款。
- g) 我明白我的子女應該在其言行舉止上表現出自我責任, 應該遵從學校的紀律準則和規章制度。
- h) 我同意並理解我對自己子女的行為負責。除了因學校工作人員的疏忽而引發的責任問題外, 我免除學校承擔與此次旅行相關的所有索賠和責任。
- i) 我知道, 違反學校紀律準則的學生將可能被學校禁止參加旅行。此外, 我也明白, 如果我的子女在此次旅行中出現嚴重或被告發的違紀情況, 學校可自行決定將其從旅行中送回家, 我將收到關於此決定的通知。我明白, 如果我的子女被提早送回家, 我負責支付因這次提早離隊而產生的所有費用, 並失去任何不退回給學校的已付款項。
- j) 如有緊急情況, 請以如下方式與我聯絡: 日間: (\_\_\_\_) \_\_\_\_\_ 晚上: (\_\_\_\_) \_\_\_\_\_  
其他聯絡人: 姓名: \_\_\_\_\_ 日間: (\_\_\_\_) \_\_\_\_\_ 晚上: (\_\_\_\_) \_\_\_\_\_
- k) 我准許我的子女參加學校的這次國外旅行。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名)

\_\_\_\_\_  
(日期)

**學生聲明**

(由初中生和高中生簽名)

我已看過此表, 我知道, 我在這次旅行活動中應該與在學校一樣, 以負責的態度而行動。我接受學校和教育局所制定的關於國外旅行的規章制度。我將遵守國外的規章制度。我同意接受由學校選擇的旅行條件。我將參加由學校和教育局提供的旅行前和旅行後的說明會。我知道, 在旅行中嚴禁任何和所有種類的酒精類飲料和/或違禁藥物, 如果我被發現攜帶或者使用了這些東西, 我將受到學校的紀律處罰並有可能遭到刑事訴訟。

\_\_\_\_\_  
(學生簽名)

\_\_\_\_\_  
(日期)

**有關旅行的勸諭及警告:**

[www.cdc.gov](http://www.cdc.gov) 和 [www.travel.state.gov](http://www.travel.state.gov)。